## 中国民用航空局



# CAAC 适 航 指 令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8-E145-02

修正案号: 39-6134

一. 标题: APU 支撑连杆腐蚀检查

## 二. 适用范围:

本 适 航 指 令 适 用 于 在 2008 年 9 月 8 日 发 布 的 Embraer SB Nos.145-49-0034R1或145LEG-49-0008R2中,或它们各自的后续经批准版本中列出的EMB-145、EMB-145ER、EMB-145EU、EMB-145EP、EMB-145LR、EMB-145LU、EMB-145MR、EMB-145MP、EMB-145MK、EMB-145XR、EMB-135ER、EMB-135LR、EMB-135KE、EMB-135KL和EMB-135BJ飞机。

## 三. 参考文件:

- 1. ANAC AD No: 2008-10-02, Amendment 39-1245:
- 2. Embraer SB Nos.145-49-0034 及由 ANAC 批准的后续版本:
- 3. Embraer SB Nos.145LEG-49-0008 及由 ANAC 批准的后续版本。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1. 曾发生过APU支撑连杆(mounting rods)腐蚀,这样的腐蚀可能导致连杆破裂,影响APU支撑结构整体性。由于上述情况影响飞行安全,须要采取纠正措施,因此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执行本指令。

- 2. 除非己完成,应采取以下措施:
- 2.1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500个飞行小时或6个月内(以先到为准),对APU辅助和中央支撑连杆以及连杆端部进行一次外部详细检查(DET),以防止危险级别的腐蚀恶化。
- (a) 若在支撑连杆及连杆端部未发现腐蚀,则不需要采取进一步措施;
- (b) 若在支撑连杆发现任何腐蚀迹象,,则必须完成下列步骤:
- (1) 若只有轻度腐蚀(表现为污点或蚀损斑),则依照Embraer SB Nos.145-49-0034或145LEG-49-0008,或它们各自经ANAC批准的后续版本中的详细指导和步骤除去腐蚀并对相应的APU支撑连杆进行防腐处理:
- (2) 若发现中度腐蚀(表现为表面起泡或明显起薄片剥落)或严重腐蚀(表现为严重起泡脱落和脱层薄片),用相同件号新件或ANAC批准的新件号的新件更换相应的APU支撑连杆。
- (c) 若在连杆端部发现任何腐蚀,依照Embraer SB Nos.145-49-0034或145LEG-49-0008,或它们各自经ANAC批准的后续版本中的详细指导和步骤除去腐蚀并对连杆端部进行防腐处理。
- 注1: 基于本适航指令的意图,详细检查(DET)定义为:对特定的部件、安装或组件进行透测地检查以发现是否存在损伤、失效或不正常状况。在正常照明条件下可辅以光强良好的直射光源,检查中可能用到反光镜、放大镜等,可能需要对表面进行清洁,制定详细的接近程序。
- 3 、 Embraer SB Nos.145-49-0034 或 Embraer SB Nos.145LEG-49-0008, 或它们各自经ANAC批准的后续版本中给出了完成本适航指令的详细指导和程序。

将本指令的完成情况记录于相应的维修记录本。

- 4. 等效符合性方法。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 五. 生效日期: 2008年10月21日
- 六. 颁发日期: 2008年10月15日

七. 联系人: 江学科

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8-85703909